

增加共同借款人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增加共同借款人

二、办事主体：在河源市办理住房公积金贷款的公积金缴存职工

三、申办条件：借款人婚姻状况由单身变为已婚，其配偶无未结清公积金贷款，可向公积金中心申请成为共同借款人。

四、申办时限：贷款偿还期间。

五、申办材料：

- （一）《河源市住房公积金贷款借款人变更申请表》；
- （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查询及报送授权书》；
- （三）借款人、共同借款人有效身份证明（含居民身份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证、港澳台居民通行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等）；
- （四）结婚证。

六、申办渠道：本人及配偶共同携带申请材料前往贷款所在管理部住房公积金贷款业务窗口申请办理。

七、办理流程：

1. 申请。借款人及配偶共同前往住房公积金贷款业务窗口申请办理。
2. 受理。材料齐全的，贷款初审人员当场受理。材料不齐的，贷款初审人员将退回申办材料并一次性告知补正方式。

3. 审核。增加共同借款人业务实行两级审批。经核符合办理条件的，在受理申请当日办结。经核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在受理申请当日退回办结。

八、施行时间：本办事指南自 2024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